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59号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贾立耘，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于2025年8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行为违法，责令限期重新处理。本机关于8月12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因生活需要，于2025年7月11日在被投诉举报人处购买了“通草”，购买时申请人明确表示需要购买“通草”，并询问此药品是否为“通草”。该药店答复说是的，为申请人提供了该药品，申请人基于对药店的信任完成了购买，支付金额为15.5元，回来之后申请人发现所购买的“通草”与以往认知中的“通草”存在差异。经查询中国药典，该药店卖给申请人的实际是“小通草”。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提出投诉举报诉求：1.依法受理投诉并组

织调解，责令其退还货款并依据《药品管理法》第 144 条依法赔偿 1000 元；2.对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处罚，给予举报人举报奖励，书面告知行政文书，公示处罚。二、申请人就上述事项作出答复：现场检查该药房的销售凭证，销售的药品品名为“小通草”，未发现该药房举报的“通草”，不予立案。三、（1）药房存在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立案查处。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两者具有等同药用价值或可替代性，仅以“销售凭证”为由认定不违法，属专业判断错误。（2）被举报人行为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规定，以“小通草”冒充“通草”销售，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调查义务（如比对药品来源、检验报告、进货渠道等），径行以“功效相同”为由不予立案，程序违法，草率结案，明显不作为。（3）被申请人关于“未发现违法”的认定缺乏依据。涉事药店作为专业的药品销售机构，应当知晓“通草”与“小通草”的区别，其在申请人明确要求购买“通草”的情况下，仍向申请人销售“小通草”，主观上存在故意。即使如被申请人所述“销售人员习惯性以为是需要小通草”，也不能成为其规避法律责任的理由，不能改变其销售行为的违法性质。四、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违法之处：（一）事实认定不清。1.未查清关键事实，未对销售时的对话内容进行调查取证，未核实申请人提出的“明确表示需要通草”的陈述，未对比两种药材的实际差异。2.片面采信单方证据，未考虑销售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误导行为。（二）法律适用错误。未正确适用《药品管理法》第 98 条。（三）程序

违法：1.调查不充分。未对涉事店员进行询问，未调取店内监控录像。2.未依法保障申请人权利。未告知申请人享有陈述、申辩权利，未将调查过程、结果完整告知申请人。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已依法履行职责。2025年7月15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关于某药房某店的投诉举报信，根据其反映的内容于7月15日在“全国12315平台”登记，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分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并要求其“及时调查，按要求回复”。7月18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相关证据原件及照片、视频等电子证据原始载体到湖滨分局对相关证据进行查证。二、湖滨分局对举报的处理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依法应当驳回申请人的申请。湖滨分局依法核查处置申请人关于某药房某店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举报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的情形及第（十五）项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法律赋予举报权目的在于为行政机关查处市场主体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线索，在于维护公共利益。接受举报的行政机关对举报事项如何处理、适用何种程序处理、对被举报事实作出何种认定，查处结果的告知内容对举报人的合法利益不产生影响。举报处理结果与举报人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重新处理举报，没有法律依据，依法

应当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三、湖滨分局对举报作出的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湖滨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依法对某药房某店进行检查，该店内中药柜、柜内中药标签、销售记录及投诉人所购买的 10g 小通草和药师开具的处方、销售小票均显示销售的该中药饮片名称为“小通草”，未发现该药房销售“通草”。为全面、客观、公正进行案件调查，2025 年 7 月 18 日，分局执法人员通过投诉举报平台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相关证据原件及照片、视频等电子证据原始载体到被申请人处对相关证据进行查证。2025 年 7 月 20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供的 U 盘视频，通过查看视频和现场调查，申请人进入该药店直接询问“通草”，药店销售人员依处方为其抓药，处方明确显示申请人购买的为“小通草”（附处方单），药店依“小通草”进行售卖并无过错，药店所贴标签以及开具的票据也均明确为“小通草”。申请人提交的视频及购买小票证据，证明了当事人知道某药房某店销售给其的中药饮片为“小通草”后现场无提出异议。综上，某药房某店不存在将以非药品冒充药品或者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行为。对于药店内部员工工作不严谨的问题，2025 年 7 月 18 日，湖滨分局向该药店下达行政指导书（湖药行指〔2025〕011 号），要求强化公司内部员工培训、管理、重点加强对中药饮片业务方面培训。四、申请人为非正常消费者。执法人员通过询问药店当事人及查阅相关资料了解，“通草”和“小通草”是两种不同的中药，产

地也不一样。“通草”清热利尿通气下乳，用于湿热淋证，水肿尿少，乳汁不下，广泛用于女性；“小通草”清热利尿，用于小便不利，淋证，广泛用于男性。

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当天下午在将近两小时的时间里，快速前往三门峡其余 4 家药店各购买同一种中药饮片“小通草”10g，分别为某药房甲店（购买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14:39 分）、某药房乙店（购买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15:27 分）、某药房丙店（购买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15:46 分）、某药房丁店（购买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16:33 分）。通过查询投诉举报平台，发现申请人共投诉 56 次、举报 49 次，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当天在三门峡 5 家药店购买同一种且数量相同的中药饮片，并且购买数量、次数明显超出合理生活所需。申请人提供的行政复议申请书落款处是“长沙市开福区司法局”，可见申请人在全国各地都有类似行为，明显是以牟利为目的的职业索赔人。因此，被申请人和湖滨分局均已依法履行职责，恳请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查：2025 年 7 月 15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投诉举报信》，举报其在某药房某店购买的中药饮片“通草”实际是“小通草”，违反《药品管理法》等规定。同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登记，并向下分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滨分局（下称湖滨分局）处理。湖滨分局收到被申请人转送的举报后，7 月 16 日进行现场核查发现，某药房某店的中药柜、柜内中药标签、销售记录、举报人所购买

10g“小通草”的销售小票以及药师开具的处方笺均显示，其销售的中药饮片名称为“小通草”，未发现被举报人销售“通草”，且被举报人能够出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以及案涉中药饮片的购进验收记录、随同通行单、供货商资质等。7月18日，湖滨分局告知申请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供相关证据原件及照片等对证据进行查证。同日，湖滨分局向被举报人下达湖药行指〔2025〕011号《行政指导书》，要求某药房某店强化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内部员工培训、管理，强化整体管理。7月20日，湖滨分局收到申请人提供的视频证据，通过查看视频和现场调查发现，申请人进入该药店直接询问“通草”，药店销售人员依处方为其抓药，且处方明确显示为“小通草”。湖滨分局以被举报人不存在“以他种药品冒充此种药品”的违法行为，且申请人不符合《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奖励条件，决定不予立案并告知申请人。另查明，某药房某店住所地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某小学旁。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针对某药房某店的举报应由湖滨分局处理。被申请人作为市级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经查询被举报对象住所地后，按属地管理原则分送至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已履行接收和分送职责，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在本案行政复议受理前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8 月 26 日